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将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1）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2）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报备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